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
6. 财务报表附注	18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70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新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兆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业绩补偿收益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业绩补偿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为 24,694.00 万



元。由于业绩补偿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业绩补偿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否有效；
- （2）检查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公告等文件；
- （3）对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独立复核，同时委托独立评估师对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意见函；
- （4）复核管理层对业绩补偿收益归属期间的判断及其判断依据；
- （5）评估管理层对原有股东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在财务报表反映和附注披露的恰当性。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兆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 4.11 亿元，其中：光伏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1.89 亿元，精细化工主营业务收入 1.91 亿元。营业收入是兆新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精细化工产品主要检查产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送单、出库单等；对光伏业务，主要检查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网验收报告、电价批复文件、购售电合同、电费结算单、发票等。
- （5）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交易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
-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兆新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兆新股份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兆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兆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兆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兆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本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兆新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兆新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70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黄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勇军

2021 年 4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8,625,020.58	47,934,439.48	47,934,43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3	465,946,770.63	406,613,733.33	406,613,733.33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094,569.00	1,094,569.00
预付款项	六、5	2,973,885.83	2,056,996.32	2,056,996.32
其他应收款	六、6	97,271,011.51	40,423,267.30	40,423,267.30
存货	六、7	16,997,742.50	25,847,983.68	25,847,983.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5,081,78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32,131,791.43	31,928,247.79	31,928,247.79
流动资产合计		669,028,002.48	555,899,236.90	555,899,23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4,265,741.44	45,632,638.16	45,632,638.16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523,542,461.22	319,677,400.00	319,67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2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3	1,210,071,968.10	1,399,256,507.63	1,399,256,507.63
在建工程	六、14	6,646,764.80	27,421,786.57	27,421,78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45,761,372.19	56,094,208.72	56,094,208.72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6,888.20	6,888.20	6,888.2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4,228,434.68	6,732,835.52	6,732,83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5,861,019.22	20,160,022.81	20,160,02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88,193,775.13	90,743,513.01	90,743,51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4,154,865.12	2,161,302,240.76	2,161,302,240.76
资产总计		2,773,182,867.60	2,717,201,477.66	2,717,201,47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2,879,547.00		
应付账款	六、21	90,006,900.95	101,640,674.26	101,640,674.26
预收款项	六、22			9,281,907.25
合同负债	六、23	3,606,894.88	8,809,717.7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8,878,377.79	5,842,270.82	5,842,270.82
应交税费	六、25	11,553,110.33	8,499,850.26	8,499,850.26
其他应付款	六、26	265,874,290.20	103,151,098.96	103,151,098.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595,095,099.78	121,289,408.36	121,289,408.3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131,339.47	472,189.50	
流动负债合计		978,025,560.40	349,705,209.91	349,705,209.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43,750,000.00	564,428,000.00	564,42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0	54,772,085.66	136,847,699.10	136,847,699.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1	400,925.00	24,166,404.81	24,166,40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1,360,836.74	1,450,398.41	1,450,39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83,847.40	726,892,502.32	726,892,502.32
负债合计		1,078,309,407.80	1,076,597,712.23	1,076,597,712.2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42,103,620.87	42,103,620.87	42,103,620.8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000,278.51	1,000,278.51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41,420,203.65	41,420,203.65	41,420,203.65
未分配利润	六、36	-295,116,953.93	-350,761,633.68	-350,761,63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1,819,021.10	1,616,174,341.35	1,616,174,341.35
少数股东权益		23,054,438.70	24,429,424.08	24,429,424.08
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3,459.80	1,640,603,765.43	1,640,603,76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3,182,867.60	2,717,201,477.66	2,717,201,477.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6,106.47	8,892,202.71	8,892,20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1			
应收账款	十五、2	22,769,097.39	22,229,041.14	22,229,041.14
应收款项融资			994,569.00	994,569.00
预付款项		2,010,372.39	549,265.07	549,265.07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830,797,610.63	871,561,810.71	871,561,810.71
存货		11,042,674.34	10,763,230.00	10,763,23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1,780.00		
其他流动资产		3,227,473.48	1,811,289.89	1,811,289.89
流动资产合计		889,925,114.70	916,801,408.52	916,801,40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81,780.00	5,081,78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1,045,603,187.81	913,002,176.62	913,002,17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72,493.68	8,024,844.94	8,024,844.94
在建工程		1,326,367.90	877,358.47	877,35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46,950.40	6,809,029.96	6,809,02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6,421.02	2,188,922.18	2,188,92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2,290.05	10,812,527.55	10,812,52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804,151.00	1,142,373,079.86	1,142,373,079.86
资产总计		2,179,729,265.70	2,059,174,488.38	2,059,174,48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476,019.92	22,162,977.60	22,162,977.60
预收款项				7,372,606.93
合同负债		5,100,228.45	6,926,350.60	
应付职工薪酬		7,598,092.79	3,580,849.23	3,580,849.23
应交税费		182,285.57	166,467.36	166,467.36
其他应付款		234,156,208.70	92,119,343.44	92,119,343.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656,593.67		
其他流动负债		131,339.47	446,256.33	
流动负债合计		762,300,768.57	125,402,244.56	125,402,244.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8,178,000.00	508,178,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925.00	469,175.00	469,1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925.00	508,647,175.00	508,647,175.00
负债合计		762,701,693.57	634,049,419.56	634,049,419.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71,427.23	34,871,427.23	34,871,427.2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1,000,278.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41,420,203.65
未分配利润		-542,676,209.26	-534,578,712.57	-534,578,71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027,572.13	1,425,125,068.82	1,425,125,06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9,729,265.70	2,059,174,488.38	2,059,174,488.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37	414,477,237.41	431,282,903.18
减：营业成本	六、37	274,174,396.90	267,817,660.67
税金及附加	六、38	5,597,736.47	5,949,974.48
销售费用	六、39	11,385,121.12	20,994,998.04
管理费用	六、40	61,139,524.35	50,770,920.66
研发费用	六、41	12,462,341.36	10,975,432.62
财务费用	六、42	148,673,107.67	146,106,324.66
其中：利息费用		146,730,303.69	146,900,434.72
利息收入		271,317.39	547,944.41
加：其他收益	六、43	12,428,175.21	28,783,931.43
投资收益	六、44	-10,048,470.75	-12,182,68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178,101.49	-12,182,682.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723,826.00
信用减值损失	六、46	-33,878,349.95	-30,710,905.08
资产减值损失	六、47	-24,807,388.54	-176,147,455.31
资产处置收益	六、48	889,281.77	2,706,012.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71,742.72	-299,607,332.5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247,458,466.81	1,654,672.4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36,506,319.08	2,967,00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80,405.01	-300,919,669.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2,310,710.64	8,616,56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69,694.37	-309,536,234.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69,694.37	-309,536,23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44,679.75	-307,304,815.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4,985.38	-2,231,41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2		1,000,278.5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44,679.75	-306,304,537.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4,985.38	-2,231,41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191,753,402.66	183,073,849.26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145,597,885.35	135,968,660.82
税金及附加		4,380,390.12	4,125,212.41
销售费用		10,495,984.68	18,849,255.09
管理费用		45,804,665.09	35,400,803.75
研发费用		8,704,832.37	7,344,971.64
财务费用		127,890,037.97	115,187,580.74
其中：利息费用		126,555,390.97	115,737,883.81
利息收入		32,900.28	285,495.72
加：其他收益		623,703.97	1,756,61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72,614,376.96	-22,843,957.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92,151.52	-22,843,957.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23,82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10,894.59	-2,559,198.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30,650.94	-166,199,09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497.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886,113.65	-364,372,099.69
加：营业外收入		247,074,894.88	1,400,024.52
减：营业外支出		4,276,040.42	2,329,407.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7,259.19	-365,301,482.24
减：所得税费用		10,237.50	1,794,78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7,496.69	-367,096,271.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7,496.69	-367,096,271.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278.5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97,496.69	-366,095,99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435,322.48	369,648,12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5,499.59	5,151,99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31,745,597.97	55,698,16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606,420.04	430,498,27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71,589.17	187,104,26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23,106.53	60,535,47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1,086.21	15,296,28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90,508,581.96	64,668,56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84,363.87	327,604,5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2,056.17	102,893,68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2,004.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265,245.00	3,493,17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238.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99,010.64	53,493,1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90,897.81	44,660,23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	2,675,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4,183,25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74,156.92	47,335,78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24,853.72	6,157,39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096,2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377,888,85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910,985,07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597,019.80	247,190,54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33,474.76	168,304,59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3	188,557.96	626,310,10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19,052.52	1,041,805,24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19,052.52	-130,820,171.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2,142.63	-21,769,08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0,923.88	37,383,066.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160,538.42	177,057,73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0,960.81	4,526,64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23,921.65	194,994,5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55,420.88	376,578,94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18,854.15	138,550,85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8,943.81	41,921,99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351.29	6,801,52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55,029.51	176,839,8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201,178.76	364,114,2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54,242.12	12,464,70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90,195.00	258,178.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90,195.00	258,1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7,370.97	5,422,37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7,370.97	5,422,37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2,824.03	-5,164,20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3,096,2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88,85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985,070.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51,666.67	142,096,678.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10,10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51,666.67	898,406,78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51,666.67	-17,421,71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4,600.52	-10,121,20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2,202.71	19,013,40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602.19	8,892,202.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1,000,278.51		41,420,203.65	-350,761,633.68	1,616,174,341.35		1,616,174,34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1,000,278.51		41,420,203.65	-350,761,633.68	1,616,174,341.35	24,429,424.08	1,640,603,76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5,644,679.75		55,644,679.75	-1,374,985.38	54,269,694.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644,679.75		55,644,679.75	-1,374,985.38	54,269,694.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1,000,278.51		41,420,203.65	-295,116,953.93	1,671,819,021.10	23,054,438.70	1,694,873,45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37,040,981.60		1,915,745,271.94	26,660,842.74	1,942,406,11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15,836.31		-6,415,836.31		-6,415,836.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43,456,817.91		1,909,329,435.63	26,660,842.74	1,935,990,27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149,442.98		1,000,278.51			-307,304,815.77		-293,155,094.28	-2,231,418.66	-295,386,51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278.51			-307,304,815.77		-306,304,537.26	-2,231,418.66	-308,535,955.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49,442.98							13,149,442.98		13,149,442.9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149,442.98							13,149,442.98		13,149,442.9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42,103,620.87		1,000,278.51		41,420,203.65	-350,761,633.68		1,616,174,341.35	24,429,424.08	1,640,603,765.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34,871,427.23		1,000,278.51		41,420,203.65	-534,578,712.57	1,425,125,06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2,411,872.00				34,871,427.23		1,000,278.51		41,420,203.65	-534,578,712.57	1,425,125,06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97,496.69	-8,097,49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97,496.69	-8,097,496.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34,871,427.23		1,000,278.51		41,420,203.65	-542,676,209.26	1,417,027,572.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67,482,440.99	1,785,303,812.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82,411,872.00				28,954,177.89				41,420,203.65	-167,482,440.99	1,785,303,81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917,249.34		1,000,278.51			-367,096,271.58	-360,178,743.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278.51			-367,096,271.58	-366,095,993.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17,249.34						5,917,249.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917,249.34						5,917,249.34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82,411,872.00				34,871,427.23		1,000,278.51		41,420,203.65	-534,578,712.57	1,425,125,06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前身为深圳新彩虹精密包装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外经贸审核字(1995)第 0825 号文批准, 由深圳新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彩虹集团(香港)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90815XU 的营业执照。经历年的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882,411,872 股, 注册资本为 1,882,411,872.00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 509-514、516 单元

1、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 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 停车场的投资; 新能源汽车的投资; 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 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 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 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 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 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 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 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 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 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 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 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 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 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 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主要业务: 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等业务, 其中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锂盐产品深加工、盐湖提锂、储能及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等业务。

2、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3、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增加 1 户, 减少 3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

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新能源、精细化工、生物降解材料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

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

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

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

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

本公司将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00%
7-12 月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组合 3（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款项，应收政府款项等。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六大类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9 年 01 月 0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5~9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家私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确认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通常有“自营”和“出包”两种方式，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的在建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

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维修费、土地租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

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

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

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基于以上原则，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和具体原则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国内销售：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购电企业购电价格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光伏电站通过国家电力公司验收、达到并网条件后下达并网运行通知，同时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发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同时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按商品已经按客户订单发出，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收入可以收到，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基于以上原则，公司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具体时点和具体原则按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分别确定如下：

国内销售：①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交货后，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②预收款结算的，于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③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对方客户确认，即认为产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

光伏发电收入：公司光伏发电收入主要来源于购电企业购电价格与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两部分。光伏电站通过国家电力公司验收、达到并网条件后下达并网运行通知，同时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网电价与发电量进行结算从而确认收入，同时按规定取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按收到或应收的补助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

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项目 2020年度销售费用 202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项目	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新收入准则》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所有收入的确认时点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更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进一步做出判断，使确认收入的方式更好的反映了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模式。

因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上述变更无须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进而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累计调整数如下所述：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9,281,907.25	7,372,606.93		
合同负债			8,809,717.75	6,926,350.60
其他流动负债	-	-	472,189.50	446,256.33

②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738,234.35	5,231,567.92
合同负债	3,606,894.88	5,100,228.45		
其他流动负债	131,339.47	131,339.47		

说明：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

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公司不涉及建造合同业务，该项变更对公司没有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应税服务收入的6%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按销售应税涂料应税收入的4%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15%、16.5%、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5%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5%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5%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6.5%
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16.5%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	1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5%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0%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5%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5%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0%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0%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0%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08年12月获批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4年9月30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14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年10月31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8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12月11日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67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按照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依据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按照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之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晶盛”）、佛山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盛”）、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源”）、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坤仁和”）、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海鹰”）、新昌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兆晟”）、义

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晟”）及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0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合肥永聚、湖州晶盛及宁夏中源（一期）2020年度为第三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佛山中盛、宁夏中源（二期）、新余德佑、圣坤仁和、惠州中至正、河南协通及永新海鹰2020年度为第二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合肥晟日2020年度为第一个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新昌兆晟、义乌永聚、金华兆晟、兰溪永晟2020年度为第三个免税年度，以上减免税已经分别获得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审批。

3、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0年度，“上期”指2019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6,867.89	14,487.22
银行存款	48,518,152.69	47,919,952.2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8,625,020.58	47,934,439.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77,982.00	1,001,399.95

注：①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0,214,096.70元；详见附注六、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②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77,982.00元。

2、应收票据

(1) 本期应收票据无余额。

(2) 本期末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80,621.04	
商业承兑汇票		-
合 计	5,680,621.04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0,889,712.15	153,737,413.31
其中：6 个月以内	93,764,823.47	96,586,179.53
7-12 个月	57,124,888.68	57,151,233.78
1 至 2 年	111,478,442.02	126,844,579.05
2 至 3 年	110,203,625.88	135,314,337.83
3 年以上	156,636,714.97	72,991,806.58
小 计	529,208,495.02	488,888,136.77
减：坏账准备	63,261,724.39	82,274,403.44
合 计	465,946,770.63	406,613,733.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92,393.34	7.12	37,153,134.27	98.57	539,259.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16,101.68	92.88	26,108,590.12	5.31	465,407,511.56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44,305,139.36	8.37	2,751,058.87	6.21	41,554,080.49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447,210,962.32	84.51	23,357,531.25	5.22	423,853,431.07
合 计	529,208,495.02	—	63,261,724.39	—	465,946,770.63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38,977.49	16.96	63,484,149.62	76.54	19,454,82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49,159.28	83.04	18,790,253.82	4.63	387,158,905.46
其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账龄组合)	44,389,648.26	9.08	1,603,297.43	3.61	42,786,350.83
组合 2 (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361,559,511.02	73.96	17,186,956.39	4.75	344,372,554.63
合计	488,888,136.77	—	82,274,403.44	—	406,613,733.33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597.30	378,597.3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OCI Americas Inc.	1,078,518.14	539,259.07	50	超出信用期较长,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50,062.00	29,250,06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692,393.34	37,153,134.27	—	—

②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926,325.24	96,257.99	0.25
其中: 6 个月以内	35,717,725.57		-
7-12 个月	3,208,599.67	96,257.99	3.00
1 至 2 年	86,289.36	8,628.94	10.00
2 至 3 年	301.49	60.30	20.00
3 年以上	5,292,223.27	2,646,111.64	50.00
合计	44,305,139.36	2,751,058.87	—

③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489,178.08	77,576.90	0.21
其中：6 个月以内	33,903,281.02		
7-12 个月	2,585,897.06	77,576.90	3.00
1 至 2 年	1,330,549.97	133,055.00	10.00
2 至 3 年	6,307,648.60	1,261,529.72	20.00
3 年以上	262,271.61	131,135.81	50.00
合 计	44,389,648.26	1,603,297.43	—

④组合中，按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光伏补贴	447,210,962.32	23,357,531.25	5.22
合 计	447,210,962.32	23,357,531.25	5.22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光伏补贴	361,559,511.02	17,186,956.39	4.75
合 计	361,559,511.02	17,186,956.39	4.7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84,149.62	20,743,328.02	371,890.19	46,702,453.18	37,153,134.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90,253.82	7,875,057.86	195,348.92	361,372.64	26,108,590.12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603,297.43	1,704,483.00	195,348.92	361,372.64	2,751,058.87
组合 2(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	17,186,956.39	6,170,574.86	-	-	23,357,531.25
合 计	82,274,403.44	28,618,385.88	567,239.11	47,063,825.82	63,261,724.3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373.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 1 名	国家补贴款	165,100,576.48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 年-2 年、2 年-3 年、3 年以上	33.13	8,635,800.30
第 2 名	国家补贴款	64,957,837.55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 年-2 年、2 年-3 年、3 年以上	13.03	3,425,005.34
第 3 名	国家补贴款	59,242,295.36	1 年-2 年、2 年-3 年、3 年以 上	11.89	3,098,745.28
第 4 名	国家补贴款	45,674,811.22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 年-2 年、2 年-3 年	9.17	2,389,080.39
第 5 名	国家补贴款	39,147,924.55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1 年-2 年、2 年-3 年	7.86	2,047,683.09
合计		374,123,445.16		75.08	19,596,314.40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74,123,445.1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5.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596,314.40 元。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六、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94,569.00
合 计		1,094,569.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03,314.74	94.26	1,546,738.92	75.19
1 至 2 年	40,000.00	1.35	367,759.29	17.88
2 至 3 年	80,571.09	2.71	15,125.80	0.74
3 年以上	50,000.00	1.68	127,372.31	6.19
合 计	2,973,885.83	—	2,056,996.32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款项内容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28,396.87	1 年以内	58.12	保险费
第二名	非关联方	509,513.84	1 年以内、2-3 年	17.13	设备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39,955.00	1 年以内	8.07	土地租金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12,550.00	1 年以内	7.15	货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24,044.60	1 年以内	4.17	土地租金
合计		2,814,460.31	—	94.64	—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814,460.3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64%。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166,206.85	12,899,172.33
其他应收款	90,104,804.66	27,524,094.97
合 计	97,271,011.51	40,423,267.30

(1) 本期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4,332,413.70	14,332,413.70
小 计	14,332,413.70	14,332,413.70
减：坏账准备	7,166,206.85	1,433,241.37
合 计	7,166,206.85	12,899,172.33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66,206.85	2-3 年	正在诉讼过程中	正在诉讼过程中
合 计	7,166,206.85	—	—	—

注：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人民币 14,332,413.70 元，系按投资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发生减值，本期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年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32,965.48	5,732,965.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166,206.85	7,166,206.85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86,833,829.90
其中：6 个月以内	82,372,881.25
7-12 个月	4,460,948.65

账 龄	期末余额
1 至 2 年	1,889,005.75
2 至 3 年	2,754,792.87
3 年以上	345,933.47
小 计	91,823,561.99
减：坏账准备	1,718,757.33
合 计	90,104,804.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31,206,669.14	2,443,863.00
保证金（押金）	2,682,066.57	4,219,946.37
往来款	3,765,996.96	4,912,983.93
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款	4,792,760.00	18,310,979.77
其他	49,376,069.32	1,230,483.72
小 计	91,823,561.99	31,118,256.79
减：坏账准备	1,718,757.33	3,594,161.82
合 计	90,104,804.66	27,524,094.9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232,927.64	1,361,234.18	3,594,161.82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7,290.17	-30,000.00	177,290.17
本期转回		83,052.47	-	83,052.47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1,738,678.26	-230,963.93	-1,969,642.19
期末余额		618,487.08	1,100,270.25	1,718,757.3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它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	1,361,234.18	-30,000.00		230,963.93	1,100,270.25
按组合计提坏账	2,232,927.64	207,290.17	83,052.47	1,738,678.26	618,487.08
其中：组合 1	2,232,927.64	207,290.17	83,052.47	1,738,678.26	618,487.08
合计	3,594,161.82	177,290.17	83,052.47	1,969,642.19	1,718,757.3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险公司	保险赔偿款	47,000,000.00	6 个月以内	51.19	-
深圳市数康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款	15,400,000.00	6 个月以内	16.77	-
深圳市联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款	15,000,000.00	6 个月以内	16.34	-
合肥市补贴	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款	4,792,760.00	6 个月以内、7-12 个月	5.22	-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1,629,200.00	1-2 年、2-3 年	1.77	307,460.00
合计	——	83,821,960.00	——	91.29	307,460.00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	4,792,760.00	6个月以内、7-12个月	预计2021年收取、补贴金额4,792,760.00元，合经信电子[2016]431号
合计	——	4,792,760.00	——	——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73.08	-	3,473.08
半产品	254,376.83	554.50	253,822.33
库存商品	17,771,954.89	7,873,639.68	9,898,315.21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2,434,937.61	1,614,429.04	820,508.57
委托加工物资	6,309,797.18	288,173.87	6,021,623.31
合计	26,774,539.59	9,776,797.09	16,997,742.50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8,931.18	1,771,809.70	2,207,121.48
半产品	3,308,202.45	554.50	3,307,647.95
库存商品	22,153,740.57	8,361,862.24	13,791,878.33
发出商品	260,616.18		260,616.18
周转材料	1,754,187.99	1,471,544.03	282,643.96
委托加工物资	5,998,075.78		5,998,075.78
合计	37,453,754.15	11,605,770.47	25,847,983.68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1,809.70			802,247.91	969,561.79	
半产品	554.5	-		-	-	554.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361,862.24	354,212.48		352,789.49	489,645.55	7,873,639.68
周转材料	1,471,544.03	142,894.14		9.13	-	1,614,429.04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4,559.12	104,376.44	761.69	-	288,173.87
合 计	11,605,770.47	681,665.74	104,376.44	1,155,808.22	1,459,207.34	9,776,797.09

注：因存货库存减少而减少跌价为转销；因存货价值回升减少跌价为转回。

(3) 本期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信托保障基金款	5,081,780.00		详见附注六、10
合 计	5,081,78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计一年内予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1,962,770.23	31,780,164.8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9,021.20	148,082.96
合 计	32,131,791.43	31,928,247.79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265,741.44		4,265,741.44	40,550,858.16		40,550,858.1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74,258.56		1,674,258.56	8,389,141.84		8,389,141.84	
信托保证金				5,081,780.00		5,081,780.00	
合 计	4,265,741.44		4,265,741.44	45,632,638.16		45,632,638.16	—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8,600.00		73,000,000.00	-5,116,374.56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23,672,200.00			-16,771,399.52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4,716,600.00			-6,290,327.41		
小 计	319,677,400.00	12,600,000.00	73,000,000.00	-28,178,101.49		
合 计	319,677,400.00	12,600,000.00	73,000,000.00	-28,178,101.4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小 计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1,383,444.91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00	-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6,827,774.56	-	-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 公司			218,389,170.74	425,289,971.22	82,121,054.26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 公司		21,324,612.59	28,550,830.00	85,652,490.00	60,447,509.50
小计	-	21,324,612.59	313,767,775.30	523,542,461.22	173,952,008.67
合计	-	21,324,612.59	313,767,775.30	523,542,461.22	173,952,008.67

注：①本期处置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处置对价为 1540 万元，剩余股权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②本期处置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处置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列入其他变动。

③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和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变动为业绩对赌补偿所获股权。

④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7 号），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与其可收回金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持有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1,324,612.59 元，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 60,447,509.50 元。

12、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13、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210,071,968.10	1,359,137,470.99
固定资产清理		40,119,036.64
合计	1,210,071,968.10	1,399,256,507.63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400,856.80	1,698,559,071.70	38,461,156.26	8,589,772.54	6,855,558.27	4,111,425.52	1,776,977,841.09
2、本期增加金额		6,203,220.02	357,522.13	35,349.77	1,043,422.70	941,416.51	8,580,931.13
(1) 购置		625,980.03	357,522.13	35,349.77	1,043,422.70	941,416.51	3,003,691.14
(2) 在建工程转入		5,577,239.99					5,577,239.99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84,993,409.96	33,299,326.89	5,340,313.11	3,058,952.13	1,563,085.19	128,255,087.28
(1) 处置或报废		84,993,409.96	1,512,847.01	15,051.09	1,618,012.07	251,085.75	88,390,405.88
(2) 其他			31,786,479.88	5,325,262.02	1,440,940.06	1,311,999.44	39,864,681.4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它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20,400,856.80	1,619,768,881.76	5,519,351.50	3,284,809.20	4,840,028.84	3,489,756.84	1,657,303,684.94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18,299,470.03	255,538,369.32	18,853,864.26	5,264,647.61	4,123,282.02	1,978,461.95	304,058,095.19
2、本期增加金额	53,016.59	76,705,689.10	3,569,116.29	711,630.09	735,719.54	586,922.20	82,362,093.81
（1）计提	53,016.59	76,705,689.10	3,569,116.29	711,630.09	735,719.54	586,922.20	82,362,093.81
3、本期减少金额		26,444,426.68	19,249,960.01	4,170,458.73	2,315,934.52	652,681.56	52,833,461.50
（1）处置或报废		26,444,426.68	1,313,008.27	102,951.94	1,242,227.35	145,321.09	29,247,935.33
（2）其他			17,936,951.74	4,067,506.79	1,073,707.17	507,360.47	23,585,526.17
4、期末余额	18,352,486.62	305,799,631.74	3,173,020.54	1,805,818.97	2,543,067.04	1,912,702.59	333,586,727.50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113,644,989.34	91,430.89	45,854.68			113,782,274.91
2、本期增加金额			2,801,110.21				2,801,110.21
（1）计提			2,801,110.21				2,801,110.21
3、本期减少金额			2,892,541.10	45,854.68			2,938,395.78
（1）处置或报废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私及其它设备	合计
(2) 其他			2,892,541.10	45,854.68			2,938,395.78
4、期末余额		113,644,989.34					113,644,989.34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048,370.18	1,200,324,260.68	2,346,330.96	1,478,990.23	2,296,961.80	1,577,054.25	1,210,071,968.10
2、年初账面价值	2,101,386.77	1,329,375,713.04	19,515,861.11	3,279,270.25	2,732,276.25	2,132,963.57	1,359,137,470.99

②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	75,430,959.65	19,836,532.92		55,594,426.73
湖州晶盛 10.07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9,924,606.73	13,757,690.48		46,166,916.25
新余德佑 3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29,509,588.56	44,171,821.90		185,337,766.66
合计	364,865,154.94	77,766,045.30		287,099,109.64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新余德佑水灾受损资产	-	37,987,500.00
宁夏揭阳水灾受损资产	-	2,131,536.64
合计	-	40,119,036.64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附注六、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4、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646,764.80	27,421,786.57
工程物资	-	-
合计	6,646,764.80	27,421,786.57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岩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1,326,367.90		1,326,367.90	877,358.47		877,358.47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罐绿色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4,237,828.10		4,237,828.10	4,237,828.10		4,237,828.10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760,000.00	10,453,400.00	22,306,600.00
佛山群志光电屋顶电站修复工程	1,082,568.80		1,082,568.80			
合计	6,646,764.80		6,646,764.80	37,875,186.57	10,453,400.00	27,421,786.57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6,800,000.00	22,306,600.00			22,306,600.00	-
合肥永聚受损设施修复项目	6,188,997.20		5,577,239.99	5,577,239.99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
合计	52,988,997.20	22,306,600.00	5,577,239.99	5,577,239.99	22,306,600.00	-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00%	70%				其他
合肥永聚受损设施修复项目	90.12%	100.00%				其他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受损设施修复修建项目						
合计						—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小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148,132.04	12,252,830.12	9,358,092.21	11,520,698.45	33,131,620.78	84,279,752.8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252,830.12	200,000.00		12,452,830.12	12,452,830.12
(1) 处置						
(2) 其他		12,252,830.12	200,000.00		12,452,830.12	12,452,830.12
4、期末余额	51,148,132.04	-	9,158,092.21	11,520,698.45	20,678,790.66	71,826,922.70
二、累计摊销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				合计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小计	
1、年初余额	4,403,370.74	3,766,822.73	8,494,652.18	11,520,698.45	23,782,173.36	28,185,544.1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344.00	1,487,482.13	669,440.27		2,156,922.40	3,208,266.40
(1) 计提	1,051,344.00	1,487,482.13	669,440.27		2,156,922.40	3,208,266.40
3、本期减少金额		5,254,304.86	73,955.13		5,328,259.99	5,328,259.99
(1) 处置						
(2) 其他		5,254,304.86	73,955.13		5,328,259.99	5,328,259.99
4、期末余额	5,454,714.74	-	9,090,137.32	11,520,698.45	20,610,835.77	26,065,550.51
三、减值准备					-	-
1、年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期末账面价值	45,693,417.30	-	67,954.89	-	67,954.89	45,761,372.19
2、年初账面价值	46,744,761.30	8,486,007.39	863,440.03	-	9,349,447.42	56,094,208.72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附注六、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中盛（溢价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惠州中至正(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00					1.00
河南协通(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4,485.14					4,485.14
合肥晟日(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8,324.92					8,324.92
永新海鹰(溢价收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401.06					2,401.06
合计	15,213.12					15,213.1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324.92					8,324.92
合计	8,324.92					8,324.92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及维修费	3,154,970.06	589,802.05	1,571,530.23	596,820.86	1,576,421.02
会籍费	168,133.64	-	12,933.32	155,200.32	-
土地租赁费	3,409,731.82	-	757,718.16	-	2,652,013.66
合计	6,732,835.52	589,802.05	2,342,181.71	752,021.18	4,228,434.68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39,037.76	5,934,759.44	17,560,952.14	4,390,238.05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5,393.33	273,848.33	1,117,657.85	284,070.06
可抵扣亏损	136,520,963.05	19,592,272.70	98,885,979.37	15,415,338.45
递延收益	400,925.00	60,138.75	469,175.00	70,376.25
合计	161,756,319.14	25,861,019.22	118,033,764.36	20,160,022.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443,346.95	1,360,836.74	5,801,593.63	1,450,398.4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443,346.95	1,360,836.74	5,801,593.63	1,450,398.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2,187,155.82	480,236,579.25
可抵扣亏损	318,280,367.91	131,764,671.04
合计	760,467,523.73	612,001,250.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0 年	-	1,407,303.82	
2021 年	1,574,880.54	1,474,383.28	
2022 年	3,237,567.48	1,134,334.26	
2023 年	2,808,897.05	5,186,822.12	
2024 年	6,303,536.14	18,869,343.86	
2025 年	38,596,386.29		
2026 年	-	3,005,997.34	
2027 年	-	11,533,583.91	
2028 年	-	5,825,111.88	
2029 年	76,550,746.58	83,327,790.57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30 年	189,208,353.83		
合计	318,280,367.91	131,764,671.04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000,000.00	3,000,000.00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7,356,545.36	119,523,677.8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962,770.23	31,780,164.83
预付股权转让款	20,800,000.00	
合计	88,193,775.13	90,743,513.01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79,547.00	
合计	2,879,547.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47,499,133.46	23,619,647.25
7-12 个月	1,895,705.09	2,238,488.69
1-2 年	1,011,846.10	14,504,658.90
2-3 年	3,382,687.43	26,329,683.00
3 年以上	36,217,528.87	34,948,196.42
合计	90,006,900.95	101,640,674.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15,459,122.87	涉及工程纠纷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4,646,253.00	未到付款期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33,301.00	未结算货款
合计	39,038,676.87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5,997,266.78
7-12 个月		1,011,437.07
1-2 年		1,150,606.49
2-3 年		574,440.07
3 年以上		548,156.84
合计		9,281,907.25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销售合同	3,606,894.88
合计	3,606,894.88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94,361.80	49,468,726.70	46,084,710.71	8,878,37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966.23	370,966.23	
三、辞退福利	347,909.02	778,490.57	1,126,399.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42,270.82	50,618,183.50	47,582,076.53	8,878,37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9,862.80	47,123,586.59	43,725,071.60	8,878,377.79
2、职工福利费		72,112.16	72,112.16	
3、社会保险费		902,827.55	902,827.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392.31	764,392.31	
工伤保险费		11,312.45	11,312.45	
生育保险费		127,122.79	127,122.79	
4、住房公积金	14,499.00	1,370,200.40	1,384,699.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5,494,361.80	49,468,726.70	46,084,710.71	8,878,377.79

(3)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47,909.02	778,490.57	1,126,399.59	
合计	347,909.02	778,490.57	1,126,399.59	

(4)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034.00	362,034.00	
2、失业保险费		8,932.23	8,932.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0,966.23	370,966.23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9,270.71	17,159.65
消费税	61,023.81	33,492.48
企业所得税	11,245,219.46	8,170,159.27
个人所得税	128,460.40	176,81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1.67	3,824.08
教育费附加	1,830.68	1,638.87
房产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0.48	1,092.59
土地使用税	81,438.12	81,438.00
印花税	375.00	14,230.19
土地增值税		
合计	11,553,110.33	8,499,850.26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92,640.63	117,65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5,781,649.57	103,033,445.96
合计	265,874,290.20	103,151,098.96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2,640.63	101,523.97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16,129.03
合计	92,640.63	117,653.0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2,105,000.00	900,363.83
非银行机构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4,000,001.00	1.00
出口销售不予退税		44,395.37
往来款	29,874,278.83	10,814,352.20
运费	4,561,578.96	2,865,111.55
预收拆迁补偿款	130,000,000.00	
其他	10,240,790.78	3,409,222.01
合计	265,781,649.57	103,033,445.96

注 1：非金融机构借款为应付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本金，详见附注十三、1、（3）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利息豁免事项。

注 2：预收拆迁补偿款为拆迁补偿款，详见附注十四、3、（4）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事项。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52,322.93	未结算工程款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3,467,873.17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按协议支付进度
合计	98,720,196.10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483,156,593.67	12,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0）	111,938,506.11	108,789,408.36
合计	595,095,099.78	121,289,408.36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1,339.47	472,189.50
合计	131,339.47	472,189.50

29、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526,906,593.67	576,928,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483,156,593.67	12,500,000.00
合计	43,750,000.00	564,428,000.00

注：（1）2017 年 7 月 6 日，合肥晟日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71601 授 214 贷 001”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由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将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梅山村养殖渔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备抵押给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晟日长期借款余额 5,625.00 万元。

（2）2019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2B2241900419001”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子公司深圳永晟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不超过 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 36 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本公司以深圳永晟、佛山中盛、圣坤仁合、宁夏中源、永新海鹰、河南协通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长期借款情况

详见附注六、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4,772,085.66	136,847,699.1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54,772,085.66	136,847,699.10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租金及相关利息费用	166,710,591.77	245,637,107.4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7）	111,938,506.11	108,789,408.36
合计	54,772,085.66	136,847,699.10

注：（1）2015 年 9 月 10 日，合肥永聚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NLC15A01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包括光伏发电设备以及相关附件等。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合肥永聚 100%的股权进行质押，同时对自正式并网发电至经营期限满为止，公司依法经营该项目销售电量取得电费收入的权利进行质押。

（2）2018 年 4 月 3 日，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桂租[2018]年租字第[019]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的 35 兆瓦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最终控制人沈少玲女士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新余德佑的 100%股权质押、惠州中至正的 100%股权质押；新余德佑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惠州中至正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新余德佑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惠州中至正的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3）2018 年 6 月 26 日，湖州晶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PAZL（TJ）0100902-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出售标的物即租赁物，为湖州晶盛所拥有的的 4 个屋顶式光伏电站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标的物转让款：人民币 4,850.00 万元；租赁本金：人民币 4,850.00 万元。对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时提供了以下担保：湖州晶盛的 100%股权质押；湖州晶盛的电力上网收费权质押；湖州晶盛的所有光伏电站设备及附属设施抵押。

（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详见附注六、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31、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66,404.81		23,765,479.81	400,925.00	企业研发投入补贴、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补贴
合计	24,166,404.81		23,765,479.81	400,925.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	23,194,056.48			5,587,665.96	17,606,390.52		与资产有关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目实施方案 2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2	503,173.33			97,380.00	405,793.33		与资产有关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2	469,175.00			68,250.00		400,925.00	与资产有关
合计	24,166,404.81			5,753,295.96	18,012,183.85	400,925.00	——

32、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82,411,872.00						1,882,411,872.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760,820.80			26,760,820.80
其他资本公积	15,342,800.07			15,342,800.07
合计	42,103,620.87			42,103,620.87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上年末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或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权益法 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 益						
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 身信用风险公 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其中：权益法 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78.51					1,000,278.51
其他债 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金融资 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其他债 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项目	上年末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或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 额						
.....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000,278.51					1,000,278.51

35、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420,203.65				41,420,203.6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1,420,203.65				41,420,203.6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0,761,633.68	-37,040,981.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15,836.3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761,633.68	-43,456,81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4,679.75	-307,304,815.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116,953.93	-350,761,633.68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1,484,574.69	271,869,927.85	430,802,317.78	267,401,498.33
其他业务	2,992,662.72	2,304,469.05	480,585.40	416,162.34
合计	414,477,237.41	274,174,396.90	431,282,903.18	267,817,660.67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消费税	3,272,214.57	1,838,16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2,370.77	1,040,550.69
教育费附加	176,730.28	445,04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820.23	296,697.02
其他附加税费	24,699.61	37,373.45
房产税	275,674.12	367,565.49
土地使用税	1,153,228.28	1,846,776.41
车船使用税	3,840.00	6,940.80
印花税	161,158.61	70,863.55
合计	5,597,736.47	5,949,974.48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费		11,163,863.43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7,664,027.75	6,663,200.41
差旅费	1,239,506.17	1,535,869.42
广告、业务宣传及展览费	1,333,066.26	918,123.52
保险费	606,563.17	156,160.46
邮电费	126,415.04	82,711.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415,542.73	475,069.05
合计	11,385,121.12	20,994,998.04

4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	22,382,182.18	24,639,988.64
房租水电费	4,154,175.53	5,142,410.46
折旧费	1,375,450.26	2,653,641.39
咨询费	17,113,090.33	3,903,433.25
招待费	3,079,627.58	2,456,375.54
审计费	1,112,802.88	504,786.68
差旅费	722,992.18	1,059,285.53
保险费	2,753,244.58	-
其他	8,445,958.83	10,410,999.17
合计	61,139,524.35	50,770,920.66

4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372,086.53	6,107,454.26
材料	1,873,127.41	996,397.40
折旧	2,420,840.09	2,637,522.82
差旅费	41,804.79	46,812.53
其他	1,754,482.54	1,187,245.61
合计	12,462,341.36	10,975,432.62

4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46,730,303.69	146,900,434.72
减：利息收入	271,317.39	547,944.41
汇兑损益	1,742,394.15	-510,483.67
金融机构手续费	468,198.55	269,776.47
其他	3,528.67	-5,458.45
合计	148,673,107.67	146,106,324.66

43、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102,042.71	110,576.67
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436,146.00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抗疫支持资金资助	3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款	99,000.00	
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核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5,587,665.96	6,273,672.60
聚乳酸耐热改性技术研究及制品开发	97,380.00	104,040.0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度电补贴（合肥永聚）	2,568,163.72	5,410,125.00
合肥市光伏发电市级发电补贴（合肥晟日）	1,673,216.80	9,571,129.77
湖州市吴兴区光伏发电区级度电补贴	1,084,122.00	2,010,262.00
金华市光伏发电区级发电补贴	79,722.60	215,357.40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光伏补贴	318,873.00	
透明玻璃隔热的纳米涂料研发	68,250.00	448,250.00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2,000.00
科创委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156,200.0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5,286.26	41,040.86
2018 年展位费补贴		30,610.13
2018 年第一批企业贷款利息补贴		186,935.00
科创委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		781,000.00
2018 年度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		9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292,000.00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8 年经发资金研发投入资助项目款		183,000.00
江西省光伏发电项目省级度电补贴		2,877,732.00
其他	8,306.16	
合计	12,428,175.21	28,783,931.43
44、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178,101.49	-12,182,682.3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90,279.20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639,35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合计	-10,048,470.75	-12,182,682.31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723,826.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	-40,723,826.00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51,146.77	-26,935,11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27,203.18	-3,775,786.85
合计	-33,878,349.95	-30,710,905.08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681,665.74	-7,114,165.6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324,612.59	-164,227,289.6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801,110.21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806,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24,807,388.54	-176,147,455.31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89,281.77	2,706,012.71	889,281.77
合计	889,281.77	2,706,012.71	889,281.77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4,751.04	138,318.22	94,751.04
业绩补偿	246,940,000.74		246,940,000.74
其他	423,715.03	1,516,354.26	423,715.03
合计	247,458,466.81	1,654,672.48	247,458,466.81

注：业绩补偿详见附注十三、1、重要的调整事项。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416,715.74	2,323,507.26	17,416,715.74
其中：固定资产	17,416,715.74	2,323,507.26	17,416,715.74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	67.51	-
罚款支出	108,245.21	641,099.23	108,245.21
其他	18,981,358.13	2,335.77	18,981,358.1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36,506,319.08	2,967,009.77	36,506,319.08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01,268.72	11,418,207.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90,558.08	-2,801,642.75
合计	2,310,710.64	8,616,564.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56,580,405.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87,060.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11,936.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687.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814,496.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8,006.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186.3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088,483.7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4,518,909.02
所得税费用	2,310,710.64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4。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往来款项	10,552,888.49	39,362,994.91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907,511.89	15,656,956.45
利息收入	271,307.93	547,937.51
其他	13,889.66	130,272.95
合计	31,745,597.97	55,698,161.8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销售费用	1,732,605.45	14,843,731.78
管理费用	13,954,959.78	25,476,675.53
财务费用	82,512.86	187,137.31
营业外支出	4,764,469.25	640,740.53
往来款项	69,974,034.62	23,520,283.19
合计	90,508,581.96	64,668,568.34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违约金	4,183,259.11	-
合计	4,183,259.11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收回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票据保证金	-	8,048,492.99
收回贷款保证金		
收中登退回个税	-	45,817.15
借入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	-	319,253,986.82
收回法院划扣款	-	30,540,554.00
其他	-	20,000,000.00
合计	-	377,888,850.96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其中：融资租赁手续费与保证金	188,557.96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支付的中登个税		
被法院划扣款项		30,540,554.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本金		595,769,551.61
合计	188,557.96	626,310,105.61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9,694.37	-309,536,234.4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07,388.54	176,147,455.31
信用减值损失	33,878,349.95	30,710,90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362,093.81	84,408,679.71
无形资产摊销	3,208,266.40	3,368,19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2,181.71	3,833,028.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89,281.77	-2,706,01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16,715.74	2,323,507.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23,82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730,303.69	146,900,434.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8,470.74	12,182,68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0,996.41	-2,712,23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61.67	-89,561.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050.77	3,640,60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27,140.35	-22,733,62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64,245.12	-49,090,416.55
其他	-266,602,724.47	-14,477,5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2,056.17	102,893,689.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10,923.88	37,383,066.5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7,383,066.51	59,152,152.6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72,142.63	-21,769,086.17

(2) 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6,312.34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6.4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238.7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8,410,923.88	37,383,066.51
其中：库存现金	106,867.89	14,48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04,055.99	37,368,579.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0,923.88	37,383,066.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2,048,370.18	因东莞瑞禾融资纠纷被冻结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878,995.51	因东莞瑞禾融资纠纷被冻结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214,096.70	因涉诉、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被冻结资金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55,644,117.97	合肥永聚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30、长期应付款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6,481,056.53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52,261,855.87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6,759,760.92	新余德佑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30、长期应付款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85,347,975.81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	59,242,295.36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46,166,916.25	湖州晶盛光伏电站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30、长期应付款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873,156.89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29,774,176.99	长期借款质押，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29、长期借款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3,101,113.72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因涉诉、借款合同纠纷事项被冻结资金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4,313,659.39	长期借款质押，具体说明见本附注六 29、长期借款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23,741,524.54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112,907,129.31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305,399,179.90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项下的固定资产	82,590,381.89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非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派生权益		非金融机构借款质押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82%股权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		
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20%股权		
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36%股权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16.67%股权		因科恩斯借款合同纠纷被冻结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19%股权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合计	1,232,745,763.73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30,481.05	6.5249	2,156,355.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78,549.77	6.5249	15,519,799.3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450.00	6.5249	35,560.71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9,777.45	6.5249	2,478,009.88
港币	243,325.11	0.8416	204,792.1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之境外全资子公司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情况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该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7、其他

公司从事光伏电站业务，报告期内各电站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电站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所在地	进展情况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15.2MW	广东省佛山市	已并网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 35MW 并网光伏项目	35MW	江西省新余市	已并网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江西省永新县	已并网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0MW	河北省承德市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安徽省庐江县	已并网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48MW	广东省惠州市	已并网
攀枝花学院 2.1MW 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站	2.1MW	四川省攀枝花市	已并网
浙江金洲 4.5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4.5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湖州市吴兴区科创园 3.01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3.01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久立特材料科技一期 1.76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1.76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浙江织里童装城 0.8MW 屋顶分布式发电站	0.8MW	浙江省湖州市	已并网
石嘴山市惠农区 20MW 光伏发电站	20MW	宁夏石嘴山市	已并网
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已并网
河南驻马店遂平县嵯峨山凤凰山二期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MW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已并网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金华市	已并网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MW	浙江省兰溪市	已并网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5MW	浙江省义乌市	已并网

电站项目名称	电站规模	所在地	进展情况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MW	浙江省新昌县	已并网

其中，重要的自建已并网项目的其他情况

电站项目名称	并网时间	并网电价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5 年 5 月	1 元/度;其中, 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 0.3844 元/度, 新能源补贴电价 0.6156 元/度。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1 月	购电人结算电价按峰平谷计算确定, 余电上网电价 0.4530 元/度, 新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 35MW 并网光伏项目	2016 年 3 月	1 元/度; 其中, 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 0.4143 元/度, 新能源补贴电价 0.5857 元/度。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6 月	0.987 元/度; 其中, 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上网电价 0.372 元/度+省政府补贴 0.10 元/度, 新能源补贴电价 0.5339 元/度。河北省政府补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6 年 11 月	惠州比亚迪结算电价按峰平谷计算确定, 余电上网电价 0.4530 元/度, 新能源补贴电价 0.42 元/度。

(续)

电站项目名称	本期发电量	本期并网电量	本期电费收入	本期营业利润
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159,431.00	11,159,431.00	9,875,602.41	-1,100,955.11
佛山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15.2MW 光伏发电项目	13,423,116.00	13,423,116.00	12,591,595.59	6,181,050.93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 35MW 并网光伏项目	-	-	-	-18,951,545.75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69,670,902.00	69,670,902.00	53,760,398.89	28,227,792.78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02,003.00	10,202,003.00	9,570,020.19	5,924,698.0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四、其他规定(二)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 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 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 以促进科技进步, 降低成本, 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00	55.00	出售	2020-12-31	控制权转移	13,003,651.88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73,335.08	100.00	出售	2020-12-29	控制权转移	-7,341,147.25

注：本报告期通过股权转让，处置子公司 3 家，分别是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通知书》，完成了设立手续。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中海智慧停车充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82.00		设立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	清远市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00		新设
深圳兆新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批发业	100.00		新设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	新余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	攀枝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90.00	收购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光伏发电		60.00	设立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	驻马店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市	吉安市	光伏发电		100.00	收购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县	新昌县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市	金华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兰溪市	兰溪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香港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批发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670,389.69		5,040,928.70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40.00	-704,578.97		17,107,095.7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2,692,535.62	740.89	12,693,276.51	90,954.76		90,954.76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12,202,871.76	44,246,906.33	56,449,778.09	13,682,038.69		13,682,038.69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88,271.20	1,712.05	15,389,983.25	1,111,687.28		1,111,687.28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202,568.50	45,180,438.41	45,383,006.91	853,820.09		853,820.09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5,974.22	-	-1,675,974.22	-2,162,262.74	2,530,632.84	-	-3,679,591.49	2,205,439.55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1,761,447.42	-	-1,761,447.42	-3,556.99		-	-1,898,837.57	-172,822.18

2、本期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	49.00		权益法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贸易	45.00		权益法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资源、加工	30.00		权益法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	45.00		权益法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资源、开采	16.67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832,236.6	5,021,748.7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0,055.16	984,091.42
非流动资产	11,796,800.28	16,979,193.62
资产合计	13,629,036.88	22,000,942.38
流动负债	18,696,335.14	19,132,089.7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8,696,335.14	19,132,089.7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67,298.26	2,868,852.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82,976.15	1,405,737.7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71,277.08	6,109,755.51
财务费用	4,462.56	17,063.00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7,936,150.89	-2,375,702.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36,150.89	-2,375,702.88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 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57,120,348.17		127,718,192.99	13,614,791.62
非流动资产	1,888,272,315.71		85,653,238.76	20,834,782.15
资产合计	2,945,392,663.88		213,371,431.75	34,449,573.78
流动负债	1,559,371,198.05		49,833,696.33	12,080,393.35
非流动负债	660,796,460.18		1,812,000.00	18,012,183.85
负债合计	2,220,167,658.23		51,645,696.33	30,092,577.2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5,225,005.65		161,725,735.42	4,356,996.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120,895,008.44		48,517,720.63	1,960,648.4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425,289,971.22		85,652,490.00	12,6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4,025,133.50		35,064,606.65	37,800,328.72
净利润	-201,256,794.20		-31,451,637.06	-28,253,444.51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1,256,794.20		-31,451,637.06	-28,253,444.5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7,873,013.82	18,917,746.16	191,034,315.42	
非流动资产	1,860,660,550.87	69,532,432.43	90,386,852.64	
资产合计	3,298,533,564.69	88,450,178.59	281,421,168.06	
流动负债	1,069,716,911.08	9,749,362.87	82,199,695.90	
非流动负债	1,291,996,460.18	2,521,919.88	6,128,000.00	
负债合计	2,361,713,371.26	12,271,282.75	88,327,695.90	
少数股东权益		-496,15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6,820,193.43	76,675,049.41	193,093,472.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068,349.45	35,607,583.87	38,618,694.4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3,672,200.00	11,288,600.00	84,716,600.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 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1,797,119.59	5,133,080.02	331,328,342.85	
净利润	24,561,594.88	-21,511,430.44	-12,616,919.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26,561,594.88	-21,511,430.44	-12,616,919.9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期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融资租赁、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56,355.80	3,216,903.43
应收账款	15,519,799.39	22,015,662.27
其他应收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35,560.71	169,521.66
合同负债	2,682,802.03	

说明：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基本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风险。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公司将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融资租赁作为资金来源，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0.00 元。本期期末增加信托借款 0.00 元，减少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21,406.33 元。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期金融资产转移为应收票据背书，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参见附注六、4“4、应收款项融资”。

(三) 本期未发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5,576,440.14	195,576,440.1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为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估值计量。其中：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恶化，所以公司以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提供财务报表，无法对其公允价值进行恰当估计，暂按投资成本进行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永弟	-	-	--	26.05	26.05

注：陈永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6.05% 股份，彩虹集团持有本公司 9.12% 股份。彩虹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表决权由破产管理人行使，陈永弟无法通过彩虹集团行使表决权。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彩虹集团 80%、10.4%、9.6% 股份，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分别持有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52%、48% 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捷德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蓝色大禹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爵丰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对本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永弟	实际控制人、股东
蔡继中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翟春雷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郭健	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李化春	非独立董事
黄炳涛	非独立董事
刘善荣	独立董事
蒋辉	独立董事
黄士林	独立董事
吴俊峰	职工代表董事
余德才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林烨	职工代表监事
陈翔	职工代表监事
刘公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小虎	财务总监
张文	原董事长、原总经理
翟剑峰	原副董事长
杨钦湖	原董事、副总经理
陈实	原董事
王丛	原独立董事
李长霞	原独立董事
肖土盛	原独立董事
黄浩	原监事会主席
蔡利刚	原职工代表监事
郭茜	原职工代表监事
汤薇东	原副总经理
金红英	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苏正	原财务总监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外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外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期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3) 关联承包情况

本期未发生关联承包情况。

(4) 本期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	2,730,644.51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8,301,448.63	2015/9/9	(注 1)	否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98,786,598.43	2018/4/3	2023/4/4	否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6,250,000.00	2017/7/10	2027/7/6	否
湖州晶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00.00	34,521,912.32	2018/6/26	2028/6/26	否

注 1、主合同约定主债务到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9 日，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保证期间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70,656,593.67	2019/09/03	(注 1)	否
佛山市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65,000,000.00	470,656,593.67	2019/09/03	2022/12/31	否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2、3)		555,656,593.67	2019/09/03	2022/12/31	否
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注 2)		470,656,593.67	2019/09/03	2022/12/31	否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470,656,593.67	2019/09/03	2022/12/31	否
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 2、3)		555,656,593.67	2019/09/03	2022/12/31	否
新昌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12/31	2020/04/10	否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65,000,000.00	65,000,000.00	2019/11/01	2020/04/10	否
蔡继中(注 4)	85,000,000.00	85,000,000.00	2020/12/21	(注 4)	否

上述担保期限均按对应的担保合同中的约定条款填列。

注 1、担保到期日为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东莞瑞禾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止，合同约定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2、担保到期日为债务人履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义务后止。

注 3、该笔融资已逾期，担保到期日为清偿全部欠款之日。

注 4、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7) 本期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8.94 万元	702.11 万元

(9) 本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6,547.07	666,547.07	774,114.50	774,114.50
合计	666,547.07	666,547.07	774,114.50	774,114.50

(2) 应付项目

本期不存在合并范围外应付关联方款项

7、关联方承诺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5,800,770.93	
—对外投资承诺	4,900,000.00	319,650,000.00
合计	70,700,770.93	319,650,000.00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0,249,796.63	11,807,109.43
2022 年	10,683,395.83	12,131,820.99
2023 年	11,015,778.99	12,464,204.16
以后年度	35,822,152.50	44,255,728.58
合计	67,771,123.94	80,658,863.16

2、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微”）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本公司已就其全部认缴出资 16,950.00 万元完成了实缴，并另行向中小微支付了 17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按中小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实缴注册资本 974,532.00 元计算，根据中小微公司章程本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 2017 年度实际享有中小微 17.393% 的分红权。

2018 年 3 月 29 日，中小微召开了股东会，对中小微 2017 年度股东盈余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并形成股东会决议，方案载明在 2018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分配。中小微拒不向本公司支付 2017 年度股东分红款及利息，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对中小微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股利账面原值 1,433.24 万元，计提 50% 信用减值损失。该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调整事项

(1) 上海中锂业绩补偿事项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

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12,500.00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11,750.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上海中锂注册资本比例为20.00%。本次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14人承诺上海中锂2017、2018、2019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00.00万元、6,000.00万元、9,375.00万元。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关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收购80%股权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本公司以5亿元向交易对方梁立章、梁晓宇等14人收购上海中锂剩余8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9,375.00万元，否则将按照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上海中锂2018年、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2018年12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年12月25日的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2021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中锂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上海中锂2018年、2019年业绩均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收购上海中锂剩余80%股权的后续转让款合计5亿元尚未支付，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14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上出现争议。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14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锂1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解除、股转协议与补偿协议解除的对价，并签订《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及梁立章、梁晓宇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之专项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中锂30%的股份，根据鹏信资产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051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中锂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8,550.83万元人民币，公司按照补偿股权比例于2020年度报告中确认相关资产和收益。

（2）青海锦泰业绩补偿事项

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首次以自有资金20,000.00万元认购锦泰钾肥新增注册资本666.67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19,333.33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6.25%。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本公司继续对青海锦泰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1,333.33万元用于认购青海锦泰新增注册资本，余款38,666.67万元作为青海锦泰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16.67%。同时在上述两次增资中，交易对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富康”）、李世文承诺青海锦泰2018、2019、2020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00万元、25,000.00万元、35,000.00万元。青海锦泰2018年、2019、2020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尚有30,000万元股权增资款未支付。

2021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确认青海锦泰16.67%股东权益的议案》，随后本公司与青海富康、李世文、青海锦泰签订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有关事宜之协议书》，本次协议约定，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中公司的应付价款由4亿元调整为1亿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完全享有青海锦泰16.67%的股东权益，同时解除《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中有关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约定。签署该协议以前，公司持有青海锦泰股权的工商登记比例为16.67%，由于公司未完成出资义务，只享有其 8.33%对应的股东权利，尚未享有剩余 8.34%对应的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全享有青海锦泰16.67%的股东权益。根据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1,962.22万元。公司按照补偿股权比例（原享有8.33%，本次确认剩余8.34%）于2020年度报告中确认相关资产和收益。

（3）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6,5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5%/月，借款期限为3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兰溪永晟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因到期未按时还款，科恩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7811号）。

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科恩斯签订编号为“签订编（B）-JK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2.5%/月，借款期限为1个月，由深圳永晟以其持有的新昌兆晟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因到期未按时还款，科恩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7819号）。

经罗湖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形成《（2020）粤0303民初781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1）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科恩斯支付了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325万元（利率按2.5%/月计算，计息本金为6500万元），本公司确认不会就该已付款项超过月利率2%部分的利息向科恩斯主张任何权利；（2）自2020年1月1日起，借款本金维持6,500.00万元，利率调整为2%/月，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10日，逾期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日。《（2020）粤0303民初781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自2019年12月31日起，借款本金维持2,000.00万元，利率调整为2%/月，借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 4月10 日，逾期违约金为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日。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收到科恩斯的《催款通知函》，提请本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恩斯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及（2020）粤0303执10164-101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科恩斯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91,303,334元及利息等。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正式签订《和解协议书》，科恩斯实业将豁免公司2020年年度应付的剩余未付利息人民币4,850,879 元，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对于公司未清偿的8,500万元借款本金，将计息利率由2%/月（即24%/年）降低为15.4%/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继中先生与全资孙公司围场圣

坤仁合、河南协通为《和解协议书》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8,500万元。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执行担保合同》。

2021年4月19日，公司收到科恩斯发来的《债权转让完成声明书》，科恩斯已将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 64,817,916.67元剩余借款与相关的全部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扬基金”）。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博扬基业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双方确认，依据原合同约定，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应付博扬基业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 元，该债权的年化利率为15.4%（日利率为 15.4%/360），利息由2021年4月16日起算。博扬基业同意给予公司延长12个月清偿期限，公司按季度向博扬基业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5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及剩余利息。本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应支付博扬基业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74,938,514.16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64,817,916.67 元，利息合计人民币 10,120,597.49 元），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由博扬基业依法承继。

2、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精细化工、新材料、光伏业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行业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精细化工	新材料	光伏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2,505,637.58	36,194,783.21	188,712,665.95	-5,928,512.05	411,484,574.69
主营业务成本	146,789,211.31	39,356,175.11	91,675,318.00	-5,950,776.57	271,869,927.85
资产总额	2,241,925,662.30		1,861,330,004.39	-1,330,072,799.09	2,773,182,867.60
负债总额	780,825,315.75		1,104,674,619.55	-807,190,527.50	1,078,309,407.80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违约事项

2019年9月3日，本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

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东莞信托以不超过 6.5 亿元受让深圳永晟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由公司按不超过 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 36 个月内溢价回购；同时，公司以深圳永晟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中盛、围场、宁夏揭阳中源、河南协通、永新海鹰）的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的 24 套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抵押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放款 508,178,000.00 元。

2020 年 3 月 21 日因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股权溢价款 2,183.75 万元，东莞信托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向东莞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东莞信托向公司签发核实函，包括《核实函 176 号-兆新》、《核实函 177 号-永晟》、《核实函 178 号-佛山中盛》、《核实函 179 号-河南协通》、《核实函 180 号-揭阳中源》、《核实函 181 号-围场》和《核实函 182 号-永新海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予以复函。

2020 年 4 月 17 日，东莞信托及东莞信托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XDY2020-001），东莞信托已将与公司（主债务人）签订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编号：12B2241900419001）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债权合计 533,195,631.16 元，其中基础回购价款 508,178,000 元，溢价回购款 21,837,537.93 元，违约金 3,180,093.23 元）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2020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催收函》，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向其清偿上述债务，以及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020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议案》，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事项经双方多次协商沟通，现已达成和解，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签订《和解合同》，同意将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因逾期偿还东莞瑞禾的债务，东莞瑞禾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粤 19 执 197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共 9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2021 年 4 月 16 日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共 6 个银行账号被冻结该冻结系公司与东莞瑞禾债务纠纷一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东莞瑞禾本金及违约金 1.5 亿元，尚未偿还借款本金和违约金合计 4.7 亿元。

（2）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

详见：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新余德佑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融资违约事项

2018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新余德佑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以光伏电站设备向广西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新余德佑担保的额度为 2.6 亿元，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余德佑逾期未付广西融资租赁租金 5,002.20 万元，已确认相关逾期违约金 489.94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5,492.14 万元，新余德佑逾期支付租金行为已构成违约，广西融资租赁尚未采取诉讼措施。

(4) 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事项

本公司拟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进行整体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目前本项目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批准，并列入《2018 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九批计划》。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1.3 亿元。

(5)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能”）就中核汇能有意收购永晟新能源持有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河北围场 5 万光伏项目）、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永新 2 万光伏项目）、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余 3.5 万光伏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一事在深圳市签署了《兆新能源项目资产包合作框架协议》，初步拟定交易总价 8.4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 本期应收票据无余额。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80,621.0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80,621.04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278,648.12	20,962,974.22
其中：6 个月以内	22,060,331.63	18,564,555.22
7-12 个月	218,316.49	2,398,419.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至 2 年	1,034,059.43	1,276,586.08
2 至 3 年	182,695.54	637,743.49
3 年以上	7,182,739.77	6,985,246.04
小计	30,678,142.86	29,862,549.83
减：坏账准备	7,909,045.47	7,633,508.69
合计	22,769,097.39	22,229,041.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42,331.34	27.52	7,903,072.27	93.61	539,259.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35,811.52	72.48	5973.20	0.03	22,229,838.32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22,229,477.06	72.46	5973.20	0.03	22,223,503.86
组合 2（其他组合）	6,334.46	0.02	-		6,334.46
合计	30,678,142.86	—	7,909,045.47	—	22,769,097.39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3,813.20	24.66	7,363,813.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98,736.63	75.34	269,695.49	1.20	22,229,041.14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22,498,736.63	75.34	269,695.49	1.20	22,229,041.14
合计	29,862,549.83	—	7,633,508.69	—	22,229,041.14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润迪汽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3,401.90	6,523,40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597.30	378,597.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源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1,814.00	461,81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OCIAmericasInc.	1,078,518.14	539,259.07	50.00	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8,442,331.34	7,903,072.27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229,477.06	5,200.71	
其中：6个月以内	22,053,997.17		
7-12个月	173,356.87	5,200.71	3.00
1至2年	500.91	50.09	10.00
2至3年	295.54	59.11	20.00
3年以上	1,326.57	663.29	50.00
合计	22,229,477.06	5,973.20	0.0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7,363,813.20	539,259.07			7,903,072.27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69,695.49		195,348.92	68,373.37	5,973.20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269,695.49		195,348.92	68,373.37	5,973.20
合计	7,633,508.69	539,259.07	195,348.92	68,373.37	7,909,045.4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8,373.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 1 名	货款	6,523,401.90	3 年以上	21.26	6,523,401.90
第 2 名	货款	4,111,350.91	6 个月以内	13.40	-
第 3 名	货款	2,238,261.50	6 个月以内	7.30	
第 4 名	货款	1,389,932.04	6 个月以内	4.53	
第 5 名	货款	1,357,238.58	6 个月以内	4.42	
合计	—	15,620,184.93	—	50.91	6,523,401.90

注：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620,184.9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523,401.90 元。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166,206.85	12,899,172.33
其他应收款	823,631,403.78	858,662,638.38
合计	830,797,610.63	871,561,810.71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332,413.70	14,332,413.70
小计	14,332,413.70	14,332,413.70
减：坏账准备	7,166,206.85	1,433,241.37
合计	7,166,206.85	12,899,172.33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66,206.85	2-3 年	正在诉讼过程中	正在诉讼过程中
合计	7,166,206.85	——	——	——

本公司应收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人民币 14,332,413.70 元，系按投资协议约定于 2019 年前支付。本公司根据对该公司的信用等级评估，认为该应收股利发生减值，本期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相对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433,241.37	1,433,241.37
年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732,965.48	5,732,965.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166,206.85	7,166,206.8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06,513,216.56
其中：6 个月以内	57,643,763.00
7-12 个月	48,869,453.56
1 至 2 年	106,785,912.91

账龄	期末余额
2 至 3 年	407,904,041.73
3 年以上	203,831,334.11
小计	825,034,505.31
减：坏账准备	1,403,101.53
合计	823,631,403.7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5,400,000.00	
保证金（押金）	2,319,220.00	2,357,458.00
往来款	806,338,918.12	856,921,090.04
其他	976,367.19	653,172.91
小计	825,034,505.31	859,931,720.95
减：坏账准备	1,403,101.53	1,269,082.57
合计	823,631,403.78	858,662,638.3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56,258.89	1,012,823.68	1,269,082.57
年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4,018.96	-30,000.00	134,018.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420,277.85	982,823.68	1,403,101.5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	1,012,823.68	-30,000.00			982,823.68
按组合计提坏账	256,258.89	164,018.96			420,277.85
其中：组合 1	256,258.89	164,018.96			420,277.85
合计	1,269,082.57	134,018.96			1,403,101.53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	796,799,34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6.58	
深圳市数康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5,400,000.00	6 个月以内	1.87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	2,474,938.79	6 个月以内	0.30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9,200.00	1-2 年、2-3 年	0.20	307,460.00
清远市兆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	1,622,946.21	1 年以内	0.20	
合计	——	817,926,426.6	——	99.14	307,460.00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2,700,078.13		532,700,078.13	593,324,776.62		593,324,776.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86,855,118.35	173,952,008.67	512,903,109.68	510,677,506.11	191,000,106.11	319,677,400.00
合计	1,219,555,196.48	173,952,008.67	1,045,603,187.81	1,104,002,282.73	191,000,106.11	913,002,176.6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624,698.49		63,624,698.49	-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638,555.13			499,638,555.13		
彩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61,523.00			61,523.00		
河北兆腾气雾剂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兆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93,324,776.62	3,000,000.00	63,624,698.49	532,700,078.1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8,600.00		73,000,000.00	-5,116,374.56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4,716,600.00			-6,290,327.41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23,672,200.00			-16,771,399.52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50,000.00		-12,714,050.03		-
小计	319,677,400.00	40,050,000.00	73,000,000.00	-40,892,151.52	-	-
合计	319,677,400.00	40,050,000.00	73,000,000.00	-40,892,151.52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1,383,444.91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百能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27,774.56		-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21,324,612.59	28,550,830.00	85,652,490.00	60,447,509.50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18,389,170.74	425,289,971.22	82,121,054.26
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75,301.51	1,960,648.46	
小计		21,324,612.59	288,392,473.79	512,903,109.68	173,952,008.67
合计		21,324,612.59	288,392,473.79	512,903,109.68	173,952,008.67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426,656.92	144,705,188.84	183,073,849.26	135,968,660.82
其他业务	1,326,745.74	892,696.51		
合计	191,753,402.66	145,597,885.35	183,073,849.26	135,968,660.82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892,151.52	-22,843,957.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722,225.44	
合计	-72,614,376.96	-22,843,957.58

十六、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943,271.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81,545.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参股公司业绩补偿取得的损益；	246,940,000.74	
处置部分股权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损益；	10,639,351.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5,88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38,251,738.48	
所得税影响额	-8,194,44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6,446,183.0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10	-0.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